落實民事訴訟集中審理新規定

最高法院吳院長提出統計分析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九月二十九日在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中就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的民事訴訟法有關集中審理之規定實施成效提出分析報告，初步顯示二審行集中審理之成效佳，而一審則尚待加強報告指出，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為充實準備程序，增訂書狀先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程序，以促進審理集中化之規定。嗣司法院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函一、二審法院要求書記官對於行集中審理之事件應於卷面及辦案進行簿記載，俾利整理統計。實施至九十二年八月歷一年，最高法院特收集一、二、三審相關資料試作分析，以初步瞭解一、二審施行集中審理的成效。

一、自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二年七月，最高法院終結之民事二審行集中審理的事件計二七〇件，僅占同期民事三審總終結件數四、九二二件之五・四九%。其中以臺灣高等法院二一〇件最多，占七七・七八%，高雄高分院之二十三件次之，占八・五二%。

審理結果，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者二三三件，占八六・三〇%；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上訴者一四・五件，占五・三七%；認上訴有理由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者，僅二一・五件，占七・九六%，遠低於非集中審理事件之發回率三四・四二%，數據至為驚人，顯示二審民事行集中審理判決認事用法之正確，效果良好。但因同期該類二審事件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有六七一・五件（部分上訴案件以〇・五件計），亦即尚有六〇%以上正等待保密分案審理，其結果是否如上述數據，尚有待觀察。

民事二審行集中審理事件以判決終結者共三、二八三件，占二審民事訴訟總終結件數九、四九〇件之三四・五九%，行集中審理之執行率遠高於一審。折服率五八・八八%，亦為二審行集中審理之另一效果。

二、至一審民事行集中審理者四、二〇五件，僅占一審民事訴訟總終結件數六五、九九四件之六・三七%；折服率七四・七七%，低於非集中審理事件之八一・九一%；維持率八〇・〇〇%，則較非集中審理事件之七五・三〇%為佳；平均結案日數為二二一・四五日，亦較非集中審理事件之一四二・〇六日，多出七九・三九日，即五六%。

二審民事行集中審理者三、二八三件，占二審民事訴訟總終結件數九、四〇件之三四・五九%，行集中審理之執行率遠高於一審。折服率五八・八八%，較非集中審理事件之四二・五六%為佳；維持率九二・一七%，亦較非集中審理事件之六五・六三%高出許多；平均結案日數為二五〇・八〇日，則與非集中審理事件之二四九・九〇日相當。

由上數字顯示，自修法以後司法院民事廳辛苦努力在全國各地區舉辦民事集中審理之研習會，對象一審法官者占了大多數，可能因審判經驗不足，不能巧妙運用新法規定，致集中審理之預期效果尚未顯現，仍有進步空間。至二審民事法官審判資歷較深，能迅速吸收新法規定意旨，知悉如何進行集中審理，因而效果比一審有顯著的進步。

此由在一審行集中審理，其折服率七四・七七%，較未行集中審理的折服率八一・九一%為低，而二審行集中審理的折服率五八・八八%，其中一審已行集中審理者為六五・八二%，顯示一審未行集中審理者低於五八・八八%；二審未行集中審理的折服率四二・五六%，其中一審行集中審理者為六六・四九%，顯示一審未行集中審理者低於四二・五六%。由上推斷，一審行集中審理後，雖未在當審折服，但上訴後折服之機率相對提高，意即一審行集中審理，對二審被告折服大有幫助的結果，益可看出。

三、二審民事事件行集中審理之總平均結案日數為二五〇・八日，其中在一審行集中審理的，到二審平均結案日數為九六・五二日，推算在一審未行集中審理者，其二審平均結案日數為二五六・〇五日，兩者差距二・六倍。另二審民事事件未行集中審理之總平均結案日數為二四九・九日，其中在一審行集中審理者，二審平均結案日數八七・七五日，推算在一審未行集中審理者，其二審平均結案日數為二五二・六六日，兩者差距二・九倍。此數字顯示一審行集中審理，將使二審之審理時間大為縮短外，當一審已行集中審理，其於二審仍行集中審理，其廢棄百分比卻比不行集中審理稍差（二二・七三VS二〇・五五）、折服率稍低（六五・八二VS六九・四九）、平均結案日數較多（九六・五二VS八七・七五），雖然差距均不大，是否意謂一審行集中審理後，二審不必要行集中審理，尚未可知。

南投地方法院舉辦輔導志工研習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增進輔導志工及同仁變的潛能和可能性，在每一次晤談結束前給予少年回饋，同時交付適當的家庭作業。「面談」可把握以下幾項：what-在做什麼、when-何時發生、where-在何地發生、which-哪一個問題你覺得最重要且需要立即解決？之後並借用一些測量技術（態度量表）來檢視少年在某項事務表現上，給自己打幾分？現在分數與過去分數有何不同？為何少年自覺有此差異？藉此協助少年審視自我改變的積極性和眞切性，把握以上原則大致可在面對非自願案主（非行少年）時，有一個明確的晤談方向。

此次研習會，除充實志工諮商技巧及提昇輔導效能之外，並藉此增進觀護人與輔導志工的交流，與會的輔導志工一致覺得獲益良多，希望以後有機會多舉辦類似活動。（琪）

楊仁壽大法官主講司改新方向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楊大法官仁壽應邀於十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卅分至四時在中正紀念堂演講廳發表「司法改革新方向」演講。本次演講係主辦單位洪鈞培文教基金會等邀請司法、法務首長說明在新世紀中新作為公益系列講座第四場，本講座免費入場，歡迎各界踴躍參加。

司法院第187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八七次會議，於九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士林地方法院清理民事強制執行積案確有不錯成績，請民事廳將士林地方法院的清理績效及具體作法提供其他法院知曉，作為參考借鏡，其有功人員也請予以嘉獎。

二、刑事訴訟制度從職權主義修正到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裁判書體例格式是否亦應配合進行結構式調整，同時避免因採行交互詰問制而出現裁判書篇幅過長不利閱讀的問題，並為下一階段二審擬改採事後審預作準備，請刑事廳參考外國法制先行研究。

三、請司法行政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留意部份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的開庭態度，以維司法形象。並請司法行政廳繼續研擬可提高全體法院同仁服務態度的具體措施與方法，一點一滴確實辦理，俾以逐步提昇司法形象。此外，請參事室及資訊管理處精益求精，將司法周刊及本院網站規劃設計得更加生動豐富，讓大眾樂於閱讀。

四、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一定的法官助理員額，若予妥善運用管理，將發揮不小的功能及成效，若未能妥善運用管理，對國家財政亦恐產生不小的影響，對未來本院爭取人力資源也將產生負面效果，對此法官也有不同反應與意見，請副秘書長召開會議通盤性規劃研擬有效運用法官助理的原則與模式，同時保留一些各法院得彈性運用的空間，俾使法官助理確實發揮應有功效。

五、有關法官待遇與保障事宜，請司法行政廳、人事處與行政院、考試院盡力溝通爭取，期能依憲法精神以法律（法官法等）明確保障。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提起不作為訴訟許可及監督辦法」，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司法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廢止「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

（上接第一版）

義，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暨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不再適用（參照本院釋字第二一〇號解釋意旨）。至同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關於「耕地」之定義，係基於政策考量，僅在解釋同條例條文中有「耕地」之文字者，例如第三十條（現改為第十六條）關於耕地分割及移轉禁止之情形（現行條例另增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關於耕地租賃之特別規定），自不能據該款解釋，限縮同條第十款「農業用地」之意義範圍，併此說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董翔飛、劉鐵錚、曾華松、陳計男、賴英照、王和雄、蘇俊雄、楊慧英、林永謀、謝在全、黃越欽、孫森焱、王澤鑑、吳庚、戴東雄、施文森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曾大法官華松與黃大法官越欽共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律師事務所誠徵
法務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男女不拘。
意洽：桃園市中山路八一〇號四樓（近法院）
電話：（〇三）三七〇五二五九

律師事務所誠徵
受僱律師若干名，意者請將履歷註明希望待遇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一號三樓之二
嘉禾法律事務所　收　合則約晤面談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權限備份保全
人事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法顧管理 行程保全管理
專業版36000 普級版26000 易版22000 簡存函版15000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資料庫
☆☆汶心資訊☆☆
北(02)2362-6070
中(04)2372-6393

大法網©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資料調閱不易？排版費時費力？
大法網解決您的問題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A4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不需冗長的教育訓練課程、不需背誦陌生指令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訴訟書狀版】【專業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1-9601
網址：www.aisc.com.tw